证券代码: 873621

证券简称: 创元数码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 江苏创元数码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 内容如下:

##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江苏创元数码股份有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	保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
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	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
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	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
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七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
	司执行公司事务的经理担任。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
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	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

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 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 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 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 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 保、补偿或 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 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 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 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 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 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 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 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 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为公司利益,经 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 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 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 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 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 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 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 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 加资本: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 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 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 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 资本: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 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 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

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 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 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 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 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协议收购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有关部门 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 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 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 行。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 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 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 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 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 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 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条第(三)项规定收购 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 股份总额的 5%: 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 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 所收购的股 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 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 议: 因第(三)项、第(五)项、第(六)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可以 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 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 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 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 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 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 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 (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 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 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 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

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 让。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必须符 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 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 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 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 让。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必须符 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 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 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所持 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 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 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 份。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 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 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二十八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 提供的凭证依法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 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 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 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 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股 东名册由公司董事会保管。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 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 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 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 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 东。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二十八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 提供的凭证依法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 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 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 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 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股 东名册由公司董事会保管。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 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 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 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 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 |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 

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具体如下: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 使相应的表 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 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 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 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 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 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 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 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 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 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 提供证明其持 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 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 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具体如下: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 相应的表 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 份;
- (五) 查阅、复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 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 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 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 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 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 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 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 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 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 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 |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 权请求人民 法院认定无效。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股东有权 请求人民 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 方式违法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或者决议 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 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 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 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 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 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 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 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 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 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 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 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 合执行。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 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 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 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 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

立地位和股 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 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 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 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 债权人利益的, 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 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 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 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 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 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 带责任。

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 前款规定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 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利 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 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七)修改本章程;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利机 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 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事 项;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 审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 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 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 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 30%的事 项;

(十一)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 计划:

(十五) 审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 其他事项。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 的范围内行使职权。根据法律或本章程 的规定,对于可以授权给董事会的事 项,召开股东会形成决议通过后,可将 该事项授权给董事会实施,授权内容应 当明确具体。股东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 授予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 使。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 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 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 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

第四十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 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300万元;

(四)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 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3000 万 的: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 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

第四十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的,对外担保行为,还应当须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 50%以 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积 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的 30%的担保;
- (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提供的担保;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

管机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 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 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 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 的,对外担保行为,还应当须提交股东 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积 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的 30% 的担保;
- (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提供的担保;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 管机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 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 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股东会审议本条第(四)项担保事项时, 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 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 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 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 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 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规定的持股数按股东提 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计算。 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 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 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 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规定的持股数按股东提 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计算。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 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股东大会通知中 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 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视频会议或者 其他方式为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 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方式 为: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或电子通 信方式。会议时间、召开方式的选择应 当便于股东、董事、监事参加。

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后,股东会审 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 司治理规则》中规定的需单独计票事项 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同一表决 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 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 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 准。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 召集,由董事长主持。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 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 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 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 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 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 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 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 监事会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依法召 集,由董事长主持。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 责,在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的期限内按 时召集股东会会议。全体董事应当勤勉 尽责,确保股东会会议正常召开和依法 行使职权。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 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 监事会应当及 时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 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 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 **第四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请求 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 会决议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 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 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 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 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监事会未在规定期 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 视为监事会 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 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 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大 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 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10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 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 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督 管理机构备案。

第四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 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信息披露事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 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 时通知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

第四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 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 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 股东大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一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 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 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及临时提案内容的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 会召开 20 日前以通知的方式通知各股 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 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 集股东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一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 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 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 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 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 充通知及临时提案内容的通知,并将该 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 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除前 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 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 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通知中 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第五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 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 召开20日前以通知的方式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 前以通知的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 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 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 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 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 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 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 部门的处罚或惩戒。

通知的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 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 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 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 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 得变更;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 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 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 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 部门的处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 提出。 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 提出。

第五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 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 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 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 全体股东并说明理由。 第五十六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 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 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 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 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全体股 东并说明理由。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五十七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 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 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 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 处。 第五十七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 内容: 第六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

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 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加盖单位印 章。

第六十二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 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 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 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 司住所 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 方。

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由其法定 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 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 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列席会议。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 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加盖单位印 章。

第六十二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 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 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 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由其法定 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 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 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 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 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 临时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 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 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 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 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七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 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职责,以及 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 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 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 及其签署等内容,规范股东大会运作机 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 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 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 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六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 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 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 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人员 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 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 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 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 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七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 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职责,以及召集、 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 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官 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 署等内容,规范股东会运作机制。股东 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 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六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 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 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六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 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 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 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 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人员 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 |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

## 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 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 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 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 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 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 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 股东大会,并通知各股东。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 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 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 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 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 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 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 报酬和支付方法;

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 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 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通知各股东。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 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 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 他事项。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 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 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 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股权激励计划:
-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 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 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 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股权激励计划;
-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
- (六)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 挂牌;
  - (七) 定向发行股票:
-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 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 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 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 项。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 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 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和符合相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 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 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 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 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关联股东应当自行回避;关联股东未自行回避的,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 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当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 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即为通过。如 该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本章程规定的特 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 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 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 在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的前提 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提供现代信 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 利。 公司董事会和符合相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关联 股东应当自行回避;关联股东未自行回 避的,任何其他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或股 东代理人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关联 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 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 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 程序应当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即为通过。如该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会议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提供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

第八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 合同。

第八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 监事提名的方式:

- (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 换届的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提 名;
- (二)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提名,第一届监事会中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发起人提名;换届的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上一届监事会提名;
- (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直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但该等提案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送达董事会,提案中董事候选人人数、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依据本章程规定需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人数,并应当同时提供所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公司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监 事提名的方式:

- (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 换届的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提 名;
- (二)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提名,第一届监事会中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发起人提名;换届的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上一届监事会提名;
- (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直接向股东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但该等提案必须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送达董事会,提案中董事候选人人数、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依据本章程规定需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人数,并应当同时提供所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公司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 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 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 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 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 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 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 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 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 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 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 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 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 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 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 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 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 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 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 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

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 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股东大会现 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 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 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 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 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 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 义务。 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 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 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 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 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 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八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决议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 决议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 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 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 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 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 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 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 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 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 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 时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至该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 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 间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该 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止。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 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 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 方案。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 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 在股东会结束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或者认定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 满;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 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董事的纪律处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 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 之日起未逾 2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或者认定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 满: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

#### 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 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 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 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 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 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 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 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 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 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 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 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 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董事的纪律处 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 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 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 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 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 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 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 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 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 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 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2日内披露 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 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 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 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 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 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 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向董事会提交 书面辞任报告。董事会应在2日内披露 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 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 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 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 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1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应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书。董事离职后,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包括核心技术等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 争等义务。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 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 告工作; 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 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 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 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1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应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书。董事离职后,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包括核心技术等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 会负责。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 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 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六)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 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 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决定公司的工资水平和福利、 奖励办法。
  - (十六)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七)决定公司的工资水平和福利、 奖励办法。

(十八)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 事先听取公司党支部的意见。

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 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 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 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 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由董 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应当制定有关 制度,确定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 原材料、燃料 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 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 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 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 营等);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债权或者 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 订许可协议; 放弃权利的 权限, 建立 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 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 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应由董事会审议的交易事项(公司获赠 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如下:

事先听取公司党支部的意见。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 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 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 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 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 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 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应当制定有关 制度,确定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 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 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 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 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 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 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 订许可协议: 放弃权利的 权限, 建立 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 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 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 应由董事会审议的交易事项(公司获赠 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如下: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 涉及的资产 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 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 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 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 涉及的资产 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 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 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 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 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 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 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五)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 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 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 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 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 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 出 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 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 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 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 式为:记名方式投票。董事会临时会议 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 以用传真表决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 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 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 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 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五)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 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 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 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 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 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 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 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方式投票。董事会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子通信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

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 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 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一名董事不 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 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 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以及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董事会应当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资者与公司产生纠纷的,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

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 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 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一名董事不得 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 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有关总经理辞任的具体程序和办法 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以及办理信息 披露事务等事宜。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董事会应当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 制度。投资者与公司产生纠纷的,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 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

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在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 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 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 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 务。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 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

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在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 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 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 东会职 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 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 讼;

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授予的 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 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 监事会会议。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 分别提前 10 日和 3 日以专人送递、邮 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 事。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 可举行。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 票,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 过。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 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 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 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 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监事会议事 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 股东大会批准。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 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 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 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 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 监事会会议。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3 日以专人送递、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 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 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 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 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监事会议事 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 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 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解答电话咨询、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子邮箱、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和路演等。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 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努力创造条件便于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充分利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第一百五十一条 若公司向全国股转公 司申请终止挂牌或被强制终止挂牌的, 应对投资者的投资权益做如下保护:公 司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的,应 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终止挂牌相 关事项,股东大会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终止 挂牌议案应当明确拟终止挂牌的具体 原因、终止挂牌后的发展战略、异议股 东保护措施、股票停复牌安排等。若公 司申 请股票在全国股转公司终止挂 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 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 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 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公 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 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 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 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解答电话咨询、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子邮箱、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和路演等。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 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努力创造条件便于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充分利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第一百五十一条 若公司向全国股转公 司申请终止挂牌或被强制终止挂牌的, 应对投资者的投资权益做如下保护:公 司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的, 应 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终止挂牌相关 事项,股东会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终止挂牌 议案应当明确拟终止挂牌的具体原因、 终止挂牌后的发展战略、异议股东保护 措施、股票停复牌安排等。若公司申请 股票在全国股转公司终止挂牌的,应当 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 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 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 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 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 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

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 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年度财务会计 报告应当依法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 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 年会的 20 日前置备于公司,供股东查 阅。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 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 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 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 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 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 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 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经股东 大会决议进行分配的, 按照股东持有的 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 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 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 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 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 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

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法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会年会的20日前置备于公司,供股东查阅。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 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 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 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 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 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 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 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经股东会 决议进行分配的,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 比例分配, 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 分配的除外。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 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 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

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 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 积金将不用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 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 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 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 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 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 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 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 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 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 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 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 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 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 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20 天事先 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 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 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 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 不当情形。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20 天事先 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 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 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 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 情形。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 出、传真、邮件(包括电子邮件)、公 告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 传真、邮件(包括电子邮件)、公告或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 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一个公司吸收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 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一个公司吸收

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公司与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两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 日内在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 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 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 内在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 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 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 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 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 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 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 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 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 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少注册资 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 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另 有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另有约 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 除外。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 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 仍有亏损 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 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 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 款的义务。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 的,不适用本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 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 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公司依照前两款 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 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 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违反 《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 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 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 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由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公司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由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进行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四) 项的

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 人民法院确认。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 民法院确认。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 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 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 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 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 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 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 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 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 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 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 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清 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 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 法律、行政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 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 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五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七条 释义(一)控股股东, 是指其持有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 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 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 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 大影响的股东。

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 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 议事规则。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 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 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 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五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七条 释义(一)控股股东, 是指其持有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 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 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 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 影响的股东。

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 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 事规则。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审议通 过之日起生效。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 三、备查文件

《江苏创元数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创元数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8日